**BF--2009—0139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### 北京市大桃购销合同

**收购方(甲方):**

**供货方(乙方)：**

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大桃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 基本情况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大桃品种** | **等级/规格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交付时间** | **保护价/市场价/固定价** | **价格（元）** | **总价（元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总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第二条质量要求**

1、大桃质量要求： 。

2、大桃外观要求：□果型均匀 □完整 □无创伤 □无创皮 □无病虫害□ 。

3、其他： 。

**第三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**

由 □甲方 □乙方 负责包装（选择“甲方”本条下面内容可不填）。

1、包装材料及规格： 。

2、包装质量要求：□包装牢固 □适宜装卸运输 □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□ 。

上面表格“价格”中 □是 □否 包括包装费用（选择“是”本条下面3点内容可不填）。

3、包装费用总计：大写 ￥： （人民币）。

4、包装费用负担：□甲方负担 □乙方负担 □ 。

5、包装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： 。

**第四条** **定价及付款**

1．收购价格：

（1）保护价：交付大桃时市场时价低于保护价的，以保护价为准；市场时价高于保护价的，双方可协商上调收购价格。

（2）市场价：双方不事先约定价格，以收购大桃时的市场时价为基准，协商确定收购价。

市场价确定方法： 。

（3）固定价：此价格一经确定，不得变更。

2．付款选择：

（1）定金：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定金 元（不得超过总价款20%），结算时抵作收购款。

（2）预付款：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元，结算时抵作收购款。

（3）货到付款：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将大桃交付给甲方，甲方自验收合格后 日内 次付清收购款。

选择定金或预付款方式的，剩余收购款的结算时间和方式为： 。

**第五条 交付、运输及验收**

交付地点： 。

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 。

验收方式及时间： 。

双方就大桃质量产生争议的，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或地方质量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。

**第六条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或乙方迟延交付大桃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 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交付的大桃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拒收，或要求乙方采取退、换货或降价等补救措施，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大桃的，按照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双倍返还定金。

4、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包装的，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装或者包装不当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按照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甲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大桃的，应按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定金。

6、 。

**第七条** **不可抗力：**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责任，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。

**第八条** **解除合同的条件**

。

**第九条** **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**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期限至 年 月 日止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

份， 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**其他约定**

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当事人签章部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购方（签章）： | 供货方（签章）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